



浙江省红十字会主办

2015年3月27日

星期五

第306期

浙江红十字

ZHEJIANG HONGSHIZI



浙江省红十字会官方微信

腾讯微博:@浙江省红十字会

新浪微博:@浙江省红十字会微博

浙江省红十字会 捐赠热线电话 96232

■浙内准字第O136号

■网址: <http://www.zjredcross.org.cn>

■邮箱: zjhsz2011@163.com

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副书记王辉忠批示精神

□通讯员 浙红

1月27日,省委副书记王辉忠在省红十字会报送的材料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浙委[2012]122号),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王辉忠副书记批示后,省红十字会认真组织传达学习,迅速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并向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发出通知。通知发出以来,全省各级红十字会紧密结合年度工作总结和部署,认真学习王辉忠副书记批示精神,全力推动省委、省政府《意见》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迅速传达贯彻批示精神

宁波市红十字会结合年度工作会议,认真组织全市红十字专兼职工人员学习王辉忠副书记批示精神,通过市红十字会学校工作委员会和志愿者工作委员会,迅速把批示精神传达给广大会员和志愿者。

绍兴市红十字会专题进行研究部署,要求各县(市、区)红十字会根

据省委、省政府《意见》提出的“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做到有机构、有常务副会长和专职工作人员,经费纳入财政一级预算,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和“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设区市红十字会和具备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要建立党组”的有关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舟山市红十字会及时在机关会议和全市年度工作会议上组织传达学习。会党组决定,把贯彻落实王辉忠副书记批示和省委、省政府《意见》精神,推动县(区)红十字会全面理顺管理体制,列为2015年工作的重中之重。

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

温州市红十字会主要负责同志专题向该市市委副书记马晓晖汇报有关情况。马晓晖副书记听取汇报后专门作出批示:“请市委督查室对各县(市、区)贯彻上级《意见》及市委市政府《意见》精神进行一次督查”。

湖州市委副书记金建新,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闵云专门听取市红十字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意

见》情况汇报。3月17日,湖州市委正式下文建立湖州市红十字会党组,任命了党组书记。

嘉兴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市红十字会等六个群团单位的工作汇报。会上,嘉兴市红十字会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了市红十字会2014年工作情况和2015年工作安排,以及省委王辉忠副书记对红十字会工作的批示精神,同时从理顺县(市、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加强组织建设等方面,向市委常委会提出了若干建议。

3月10日,嘉兴市委副书记胡海峰专门作出指示,要求对市红十字会体制和编制情况,协调市编委办等部门进行进一步对接;对理顺县(市、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由市“两办”组织开展一次督查。

金华市红十字会就贯彻落实王辉忠副书记批示精神,向市委、市政府作了专报,提出全面理顺县级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加快建立红十字会机关党组织等建议。

陆续启动开展专项督查

宁波市委、市政府专门组成督导

组,市委副秘书长朱达任组长,市委办公厅、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等负责同志参加,赴江东区、宁海县进行实地督导。

温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专门下发了《关于对红十字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委、政府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3月底前就“各县(市、区)出台《关于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实施意见》以及贯彻落实情况,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巩固和完善红十字会管理体制情况及组织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一次书面督查。同时要求各地以专项督查为契机,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研究和完善整改落实措施。

丽水市红十字会以贯彻落实王辉忠副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县(市、区)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制度,计划今年对尚未召开换届大会的县(市、区)红十字会加强指导,督促尽早召开换届大会,同时要求尚未制订出台实施办法的县(市、区),抓紧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

省会召开设区市红十字会常务(专职)副会长会议

部署“十三五”规划调研和“讲红十字好故事”活动

□通讯员 李伊平

3月25日,省红十字会在杭州召开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常务(专职)副会长会议,研究部署我省红十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前期调研和“最美浙江人——红十字感动人物”先进事迹宣讲报告活动。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我省红十字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研究谋划“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省红十字会将在认真总结“十二五”工作经验,摸清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基础的前提下,集中力量围绕“十三五”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红十字组织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加强与完善、红十字急救救援体系的健全与完善、社会资源动员和管理服务创新机制的健全与完善,以及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课题,开展专题调查和研究,为下一步起草编制我省红十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在去年我省成功举办“最美浙江人——红十字感动人物”推选宣传活动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弘扬红十字精神,传播社会正能量,今年,省红十字会决定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组织开展“最美浙江人——红十字感动人物”先进事迹宣讲报告活动,以及加强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廉政建设,共同维护红十字会良好形象和声誉等提出了要求。

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高翔主持会议。党组成员、秘书长何乐琴,党组成员余新荷,以及省红十字会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省红十字会召开2015年媒体记者座谈会

□通讯员 刘常彬

3月16日,省红十字会2015年媒体记者座谈会在浦江县召开。人民网、中新社浙江分社、中国日报网、浙江日报、浙江在线等近20家媒体记者参加会议。与会记者们还参观了浦江县杭坪镇中央畈村“博爱家园”、“博爱携手夕阳”志愿服务项目及红十字应急救护站,走访了部分爱心企业。

座谈会上,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高翔通报了2014年重点工作,并介绍了2015年重点工作安排。与会媒体记者纷纷发言,对做好省红十字会宣传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高翔希望,新的一年,省红十字会能够继续得到媒体朋友们的支持,共同唱响浙江红十字好声音,传播社会正能量。

金华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艳艳,中共浦江县委常委、副县长郑文红及省红十字会机关、直属单位负责人等30余人参加会议。

省会领导率队赴沪学习考察红十字会工作

□通讯员 麻华成

为学习上海市红十字会关于红十字青少年、会员管理与志愿服务、筹资募捐与项目管理、遗体角膜捐献等方面工作的经验介绍,还赴同济小学、浦东新区金杨街道红十字服务总站等地实地考察,与浦东新区红十字会领导开展座谈交流。

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再获全国“先进分库”称号

□通讯员 贺佳晶

3月19日,中华骨髓库2015年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表彰了2014年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先进单位,我省连续第四次荣获全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先进分库”荣誉称号。

2月28日,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郑继伟先后在省红十字会上报的情况通报上作出批示,对我省首例外籍人士人体器官捐献表达敬意和肯定。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主任王文伟在大会上作经验交流,介绍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事权下放及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探索和尝试,引起与会代表的浓厚兴趣,总会和总库领导对浙江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



温暖夕阳红

3月16日,在浦江县杭坪镇中央畈村“博爱家园”,红十字志愿者正在为老人量血压。每个月,“关爱生命携手夕阳”项目的红十字志愿者都会来这里,为老人理发、剪指甲、量血压,开展心理疏导等,让老人们安享晚年。

侯玮 摄

我省实现首例外籍人士器官捐献 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对捐献者及其家属表达敬意

□通讯员 曹燕芳

2月26日一早,小奥的父母和哥哥带着小奥的遗体、一张器官捐献荣誉证书和一枚“生命之光”奖章离开中国。在这个小奥同样热爱的国家,他留下了一个肝脏、两个肾脏和一对肺脏,挽救了四位中国人的生命。

22岁的法国小伙小奥是首位在浙江省捐献器官的外籍人士。小奥的父母替儿子做了捐献器官的决定,这也是他本人的意愿——在法国,生物伦理法规定,如果生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表达拒绝捐献的意愿,则视为同意死后捐献器官和组织。

小奥是来自法国的交换生,他性格开朗,来中国做交换生是他主动申请的。他说,他一直想见识一个更大的世界。春节期间,在旅游途中,小奥

不幸发生了意外,被紧急送往当地医院。随后,又从当地医院被送到了医疗条件更好的杭州。

大年初四,小奥已经在医院接受了3天治疗,但生命仍然无法挽回。从法国赶来的小奥父母和哥哥联系上了浙江省红十字会,他们的要求很明确,要将小奥的器官捐献出来,“所有的器官都愿意捐献”。

器官捐献协调员曹燕芳问他的家人,小奥生前是否表达过捐献器官的意愿。他的母亲说:“我儿子是个善良的人,我们都认为器官捐献是一件好事,我相信他会跟我们有一样的决定。”从了解中得知,他们家族中就有人接受过别人捐献的器官,并健康地活到现在。

起初,小奥的家人曾希望先将他送回国,和亲人见上最后一面,再捐献

出器官。但对于只能靠呼吸机和药物维持的小奥来说,这一点很难做到,从中国飞往法国的飞机,至少要十几个小时。“如果在飞机上心脏停止跳动,是不是就没法捐献器官了?”小奥的母亲询问。得到肯定的答复后,小奥的父母没有丝毫犹豫就推翻了自己的想法。

“一对肺、两个肾、一个肝脏,可以帮助多少个人?”小奥的哥哥问曹燕芳。在他们看来,生命无法挽回,就要让小奥的器官发挥最大的作用,帮助更多的人。

2月24日晚,小奥离世后,器官捐献手术进行。医生和在场工作人员向小奥的遗体默哀三分钟,表达敬意。肝移植手术由浙一医院郑树森院士主刀,当晚就移植给一名50多岁的终末期肝病男性患者。一对肾脏分别移植给了两名30多岁和一名40多岁的男

性尿毒症患者,手术由浙一医院陈江华教授主刀。肺脏通过网络配对,被送往无锡市人民医院,在那里移植给了另一名患者。

儿子真正离开后,小奥的母亲再也止不住自己的泪水。她从法国带来了儿子最爱的咖啡色衬衫、浅蓝色牛仔裤,至少在走的那一天,她要把儿子打扮成心目中最帅的样子。曹燕芳为这家人送来了一张器官捐献荣誉证书、一枚“生命之光”奖章。小奥的母亲拿着荣誉证书,紧紧抱在胸前。小奥的哥哥接过奖章,用中文一字一顿地说:“谢谢,这个很好。”

2月28日,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辉忠,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郑继伟先后在省红十字会上报的情况通报上作出批示,对我省首例外籍人士人体器官捐献表达敬意和肯定。